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o0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51329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五 (1112648651_1_111D2115132-01.odt、
1112648651_1_111D211513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0學年度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
宣導研習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30日(三)至111年7月16日(六)間。

二、地點：線上研習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各場次錄取上限為120名。

(一)薦派參加：本市公立高中以下，具有雙重特殊教育需求
學生學校之特教、資優、普通班教師，依各場次參與對
象，每校每場至少1名。

(二)自由參加：本市對雙重特教需求議題有興趣之家長、教
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依場次報名，請於研習前1禮拜至全國特殊教
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/
「縣市特教研習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
進行報名。

五、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2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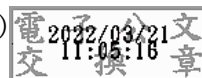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請逕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經錄取者，因故不克出席者，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e-mail至資優資源中心(tpc339@mail.ssps.ntpc.edu.tw)辦理請假事宜，並以電話(02-29438252分機716)確認。

六、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(含薦派及自由參加者，每校至多2人)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登記出席；倘同校有更多教師欲參與，經錄取者，本局同意公假登記出席(課務自理)。

七、本案研習相關疑問請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29438252分機716，李家兆輔導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